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已于2023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3年1月12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月11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2、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2020年8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截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价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3年1月12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3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2月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2月2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模塑转债"。截至目前,"模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且"模塑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模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模塑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模塑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其中:i=2.0%("模塑转债"第六年、即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的票面利率);t=225天(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1月12日)。

计算可得:IA=1.233元/张

由上可得:"模塑转债"回售价格为:101.23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86元/张;

②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③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模塑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2月1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2月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模塑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模塑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模塑科技董秘办;

咨询电话:0510-86242802;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号)批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08,537.7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541,462.27元。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8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066688866	281,179,807.53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69905187510128	100,000,000.0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101543325	54,223,900.00
合计			435,403,707.53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等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伟、郭天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自有资金1,422.01万元人民币竞得海口市狮子岭工业园B0101-2地块20,000.2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公司已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书》。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投资建设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食品加工生产厂,公司计划总投资约3亿元,拟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并建立全新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近日,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海口市狮子岭工业园B0101-2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1,422.01万元竞得该地块20,000.2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完成相关税费的缴纳。同时,公司也已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食品加工生产厂

3、投资总额:计划总投资3亿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和存货等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3亿元(包括厂房、设备、土地,折合为每亩人民币1000万元)

4、项目选址:狮子岭工业园园区,项目规划土地使用面积20000.21平方米(约30亩)

5、项目建设: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20个月内建成上述项目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协调兑现各项招商引资及工业、新业态等方面的奖励和扶持政策。

(3)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审批和其他相关的手续。

(4)有权对乙方工程建设及其他行为进行监管。

(5)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对乙方出现闲置土地的情况进行监督并严格执行该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投资的企业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2)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管。

(3)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进行建设。

(四)违约责任

《投资合同书》已具体约定了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动工建设、乙方在高新区注册的项目公司达产后5年内未达到约定上缴税收总额、乙方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乙方在项目达产之日起五年累计的产值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在海口国家高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2年内未完成承诺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二的、乙方未遵照约定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的违约责任。

《投资合同书》项下未明确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若乙方不同意按照本合同投资要求,由其在海口国家高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若本合同项目环评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出让地块位置:海口市狮子岭工业园B0101-2地块

3、出让面积:20,000.21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价款:人民币1422.01万元

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开展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工作,满足项目建设用地的需求。本项目有利于与其他生产基地发挥业务协同作用,降低公司的物流和调度成本,提升公司的产能储备和行业影响力,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符合公司长远 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整体实施周期20个月,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整体规划的风险。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3、其他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一建筑》规定,现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 建筑业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总计为122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98,644.0929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34.62%,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2.27%。

2022年全年,公司累计新签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总计为326个,累计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56,998.4876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74%,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96%。

经营数据	基建工程	房屋建设	建筑装饰	总计
2022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50	69	3	122
2022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171,141.7971	270,477.1752	57,025.1206	498,644.0929
2022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140	178	8	326
2022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637,959.7015	921,648.5242	97,390.2619	1,656,998.4876

(二)服务业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数量总计为394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1,619.8870万元。

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55,874.54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唐镇镇南社区C-13A-08地块小学项目	11,606.3085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康桥镇01单元B-09-01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三通一平项目	1,609.9913
3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川沙新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南片区域)	25,120.7000
4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张杨路(浦东南路-罗山路)改建工程	31,201.8810
5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4标	86,335.66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月11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质押、解押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申请人等
单建明	是	11,500,000	15.44%	2.68%	2020-11-19	2023-1-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合计		11,500,000	15.44%	2.68%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欣达集团	是	9,000,000	6.30%	2.09%	否	否	2023-1-10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融资
美欣达集团	是	4,500,000	3.15%	1.05%	否	否	2023-1-10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融资
合计		13,500,000	9.45%	3.1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26%	54,500,000	38.15%	12.69%	0	0.00%	0	0.00%
单建明	74,472,826	17.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鲍凤娇	10,140,500	2.3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7,479,536	52.96%	54,500,000	23.96%	12.6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4.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5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川")的业绩承诺方拟以792,131,506.85元的现金对价回购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湖北千川51%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公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补充公告》,于2022年7月14日、7月25日、7月29日及2023年1月9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完成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红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骆柏韬出质给公司的湖北千川31.2625%股权,已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已转让所持有湖北千川51%股权,自2022年7月1日起湖北千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792,131,506.85元。协议各方均已按时履约完毕,不存任何争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